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毕业生 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已于2020年7月9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各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协调良好、运行高效的“学校统筹，校院联动，以学院为主”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不断提高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与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 （二）坚持工作绩效与发展进步并重的原则；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各学院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考核内容包括：就业管理、就业教育、就业市场、工作绩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附表2《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

三、考核方法

本科和研究生年度毕业生就业考核工作分别由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分为学院自评、学校考核和总结表彰三个阶段，每年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一）学院自评。各学院对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工作举措、主要成绩、特色工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并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二）学校考核。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考核各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三）总结表彰。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召开就业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对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奖惩措施

（一）考核分在前 1/3，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值的学院，可申报“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获评“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在下一年度分别增拨 10000 元和 3000 元就业经费。

（二）考核分在前 2/3、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值的学院，且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或就业工作较往年有明显进步，可申报“就业工作优胜单位”。获评“就业工作优胜单位”的，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在下一年度分别增拨 5000 元和 2000 元就业经费。

（三）热爱就业工作，表现突出的就业工作人员和对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可申报“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获评“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者，给予 1000 元奖励。

（四）对在就业工作中存在教育部规定的“四不准”情况的（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

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或在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院，除取消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资格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

(五)考核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和下达招生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招生与就业联动制度，对初次就业率低于学校初次就业率的本科专业，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对连续两年初次就业率下降5个百分点以上的本科专业，采取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对连续两年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下降5个百分点以上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核减招生计划。

(六)对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初次就业率的学院，将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就业经费，每低于1%扣减就业经费10%，最多扣减50%。

(七)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名额不超过学院总数的1/3，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优胜单位名额不超过学院总数的1/4。各学院可按不超过本科毕业生人数5%的比例推荐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但考核分在前1/3，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值的学院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

(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名额不超过培养学院总数的1/4，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优胜单位不超过培养学院总数的1/5。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各培养学院可推荐1名，但考核分在前1/2、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值

且毕业生人数超过 100 人的学院，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